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黑政土(08)[2024]第010号

关于双鸭山市尖山区 2023 年度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

尖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尖山区 2023 年度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双尖政呈[2023]126 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0.9 公顷(其中耕地 0.435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另将集体建设用地 0.7656 公顷征为国有;同时,将国有农用地 0.1043 公顷(其中耕地 0.0459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共计 1.7699 公顷土地,作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收到此批复后,请你区组织自然资源、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,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,认真落实征地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,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。

三、请你区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,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,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。

2024 年 01 月 17 日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省政府办公厅,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。